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 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8,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最终以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实际融资将视公司的经营所需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汇丰银行	91,000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东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	51,0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00
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12,800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	5,500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民生银行	10,000
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

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1,000
总计	—	188,800

2、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各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